

深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文件

深政务办〔2018〕49号

市政务办 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各区住房建设局：

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10号）和《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11号），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区住建局办理施工许可证核发，在建设单位书面承诺后，办理施工许可证无需提供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劳务工工资分账协议，无需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证书等原件。

二、施工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适用深圳市范围内所有工程建设项目，请各行政服务大厅窗口做好指导和引导。

三、对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业务，由市住建局制定“告知承诺书”模板并录入权责清单系统，由报建单位在报建时签署。“告

知承诺书”包括相应业务的法律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承诺时限、法律效力，法律后果及其它应当告知的内容。

四、对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业务，市、区住建局在作出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承诺内容失实或承诺义务未按期履行的，由审批部门责令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对于已开工项目，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审批部门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同时，告知项目所在地相应执法部门依法处置。相关工作需窗口提供信息或支持的，请相关窗口管理单位予以协同配合。

五、对适用告知承诺制业务的检查和处罚情况，纳入全市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黑名单制度，对报建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在深圳网上办事大厅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作为政务服务容缺受理的重要参考。



(联系人：市政务办：张卫清，电话：88127842；
市住建局：冯蔚，电话：83788073)

深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印发